

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SECURITIES CO., LTD.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西塔19、20楼

二〇一六年九月

# 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 一、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的说明

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12月26日修订）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2016年8月4日，公司在册股东总数为6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1人，新增股东1人，股票发行后股东总数为7人，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上述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之规定。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8,000,000股。

####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每股1.7000元。

###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股东均出具声明，声明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而且，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亦就公司股东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事宜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和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审议通过此议案。

### **(四) 其他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 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 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份 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7000 元，定向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身份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丑建忠	境内自然人	非在册股东	8,000,000	13,600,000	现金
	合计	-		<b>8,000,000</b>	<b>13,600,000</b>	-

创想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特定对象，特定对象情况如下：

(1) 丑建忠

根据广发证券黄埔大道营业部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说明》，证明丑建忠属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合格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格。

## (五) 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股)	股东性质
1	广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10,775,000	48.98	8,8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2	赵莉莉	3,085,000	14.02	440000	境内自然人
3	姚佑贤	2,435,400	11.07	1,826,550	境内自然人
4	蓝达欣	2,120,800	9.64	1,590,600	境内自然人
5	李旭明	1,925,000	8.75	1,443,750	境内自然人
6	陈祖斌	1,658,800	7.54	1,244,10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b>22,000,000</b>	<b>100.00</b>	<b>15,345,000</b>	

#####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股)	股东性质
1	广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10,775,000	35.92	8,8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2	丑建忠	8,000,000	26.67	0	境内自然人
3	赵莉莉	3,085,000	10.28	440000	境内自然人
4	姚佑贤	2,435,400	8.12	1,826,550	境内自然人
5	蓝达欣	2,120,800	7.07	1,590,600	境内自然人
6	李旭明	1,925,000	6.41	1,443,750	境内自然人
7	陈祖斌	1,658,800	5.53	1,244,10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b>30,000,000</b>	<b>100.00</b>	<b>23,345,000</b>	

备注：

(1) 本报告书中“发行前”股权结构，是指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议案的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29日）收市时点的股权结构；

(2) 本报告书中“发行后”股权结构，是指在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议案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29日）收市时点的股权结构的基础上，假设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呈现的股权结构。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759,050	26.18	5,759,050	19.2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sup>1</sup>	895,950	4.07	895,950	2.99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8,000,000	26.67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6,655,000	30.25	14,655,000	48.8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657,150	57.53	12,657,150	42.1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sup>2</sup>	2,687,850	12.22	2,687,850	8.96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5,345,000	69.75	15,345,000	51.15
总股本		22,000,000	100	30,000,000	100

### 2、本次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6人，新增股东1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7人。

### 3、本次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发行结束后，公司流动资产将进一步增加。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都有一定提高，资产

<sup>1</sup>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数已经扣除了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数。

<sup>2</sup>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数已经扣除了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数。

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 4、本次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安防监控系统和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施工调试、施工管理及运维支持服务等业务。作为安全防范服务企业，公司主要提供基于物联网云服务的安保设施物联网监控系统，并根据客户的个性化要求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其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安防监控系统集成产品和技术服务，其中安防监控系统集成产品由软件平台与硬件装置构成，技术服务分为维保服务和监控服务。

公司的目标客户为电信运营商、教育、医疗、园区写字楼、金融、邮政、住宅小区、商场等客户。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更。

#### 5、本次发行前后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创想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赵莉莉、姚佑贤和蓝达欣三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8.98% 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由赵莉莉、蓝达欣、姚佑贤、刘克钧共同持股，2015 年 8 月，赵莉莉、蓝达欣、姚佑贤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保证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巩固广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司的控股地位，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赵莉莉、蓝达欣、姚佑贤。截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姚佑贤同时持有本公司 11.07% 股份，蓝达欣同时持有本公司 9.64% 股份，赵莉莉同时持有公司 14.02% 股份，故上述三位实际控制人总计占有公司 34.73% 股份，总持股数为 7,641,200 股。

本次发行后，赵莉莉持有公司 3,085,000 股，蓝达欣持有公司 2,120,800 股，姚佑贤持有公司 2,435,400 股，上述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7,641,200 股；另，广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为赵莉莉、蓝达欣、姚佑贤共同控制的公司，持有公司 10,775,000 股；赵莉莉、蓝达欣、姚佑贤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其直接持有/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18,416,200 股，占比 61.39%，仍掌握着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 6、本次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 (股)	发行前持 股比例 (%)	发行后持股数量 (股)	发行后持 股比例 (%)
1	姚佑贤	董事长、 总经理	2,435,400.00	11.07	2,435,400.00	8.12
2	蓝达欣	董事、副 总经理	2,120,800.00	9.64	2,120,800.00	7.07
3	陈祖斌	董事、副 总经理	1,658,800.00	7.54	1,658,800.00	5.53
4	赵莉莉	董事	3,085,000.00	14.02	3,085,000.00	10.28
5	李旭明	监事会 主席	1,925,000.00	8.75	1,925,000.00	6.42
合计			<b>11,225,000.00</b>	<b>51.02</b>	<b>11,225,000.00</b>	<b>37.42</b>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 年度	2016 年 6 月 30 日 <sup>3</sup>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sup>4</sup>
每股收益 (元/股)	0.15	0.06	0.05
净资产收益率	13.18%	5.26%	3.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11	-0.01	-0.01
每股净资产 (元/股)	1.06	1.12	1.28
资产负债率	11.40%	6.93%	4.21%
流动比率 (倍)	8.52	13.50	22.33
速动比率 (倍)	5.21	8.48	20.21

##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sup>3</sup> 该列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sup>4</sup> 该列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新增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

##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 创想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 创想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其他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综上,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创想股份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挂牌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四) 创想股份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五) 创想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未涉及特殊条款。

(六)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 创想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定的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八) 创想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之处,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 根据《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并经主办券商核查,认购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十一) 主办券商结合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发行的目的、股票的公允价值

和发行的价格，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十二)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 1 名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无须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三) 主办券商未发现本次股票发行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四) 经主办券商核查，创想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不涉及持股平台。

##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 创想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 经核查公司发布的《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公告》、《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无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七) 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公司股东不存在因股份代持引发的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八)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规定, 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八、备查文件**

- (一) 《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 《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 《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 (四) 《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五) 《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六)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七)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八)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以下无正文, 下页为《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页)

(本页为《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刘克钧:

刘克钧

蓝达欣:

蓝达欣

赵莉莉:

赵莉莉

姚佑贤:

姚佑贤

陈祖斌:

陈祖斌

全体监事签名:

李旭明:

李旭明

邱少师:

邱少师

邱瀚武:

邱瀚武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姚佑贤:

姚佑贤

陈祖斌:

陈祖斌

蓝达欣:

蓝达欣

叶 崑:

叶 崑

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9日